

购货合同

甲方：卫东区幼儿园（应国府园）

乙方：平顶山市景瑞商贸有限责任公司

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相关的法律法规之规定，本着友好合作、协商一致、共同发展的原则，就甲方向乙方采购监控设备事宜达成协议，自愿签定本合同且共同遵守。

一、产品名称、规格、数量、单位、单价、金额

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单价	数量	合计
网络摄像机	200万红外电动变焦防暴半球	台	950	4	3800
智慧民生一体机	32路，单盘位	台	5500	1	5500
监控硬盘	8T, 7*24 监控级	块	1800	1	1800
POE交换机	5口POE，支持云管理	台	320	2	640
监视器	22寸	台	850	1	850
网络摄像机	400万全彩枪机	个	720	1	720
壁装支架	1米	个	200	2	400
光纤收发器	千兆	对	450	4	1800
POE交换机	8口千兆	台	650	2	1300
录像机	16路录像机	台	650	1	650
机柜	6U网络机柜，加厚	个	300	1	300
网线	超五类，无氧铜，4对非屏蔽双绞线	箱	600	3	1800
光纤	8芯国标	米	4	200	800
专业广播线	RVV 2×1.0 无氧铜	米	4	200	800

总金额：人民币（大写）贰万壹仟壹佰陆拾元整¥：21160

二、合作方式

甲方向乙方购买监控设备,甲方可以任意选择订单或传真订购方式,乙方应向甲方免费提供产品的送货及安装售后等服务。

三、价格条款

- 1、乙方应根据报价配置提供产品给甲方,按照相同型号产品享受市场最低优惠价格执行。
- 2、甲方在接到乙方的货物第五个工作日内,给予最终确认(以书面确认单为准),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接到确认单将视为已确认。
- 3、本合同货款单价已包括货物移交至甲方所需的一切税费。

四、支付方式

- 1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,甲、乙双方共同进行验收,乙方需提供甲方的清单及发票,经甲方核实验货后,按实际货款付清。
- 2、甲方可选择用现金、支票或转帐的方式来支付乙方的货款,乙方结算人员需持加盖甲方公章的结算委托书进行结算,甲方在未确认上门收款人员身份之前可拒绝付款。

五、交货方式

- 1、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,一般送货时间为两个工作日或以订单中甲方要求时间为准,如遇采购方有急用商品订单,则当日以最短时间针对甲方所订货物送到指定地点。
- 2、货到甲方后,甲方按送货单内容收货,确认产品符合要求后甲方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,结款时以验收单上产品数量价格为准,对于更换的产品需在验收单上注明,对于增加产品或价格有变动的产品,需另外填写验收单。
- 3、乙方应保证所提供产品为报价单中所规定之原厂产品,质量要符合报价单中规定的标准,如甲方发现乙方所售产品存在任何瑕疵,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换货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- 1、甲、乙双方如有一方违约,由违约方承担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,且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。
- 2、乙方未按规定送货,甲方有权退货。

七、合同附则

- 1、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,只有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,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,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2、除非遇到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,未经甲、乙双方一致书面

同意，任何单方无权变更合同内容。

3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一年，到期后若双方未书面提出终止则合同顺延，继续生效。

4、本合同在履行中产生的各种争议，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，双方均可依法向甲乙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5、对于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卫东区幼儿园（应国府园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签订时间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平顶山市景瑞商贸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签订时间：

